www.shfzh.com.cr

父亲过世 20万元存款被取走 称是房租 法院判决不予支持

□辽宁圣邦律师事务所 张荣君

老父亲刚过世,遗留的 20 万元存款就被小妹取走,为此兄妹之间打起了官司。

法庭上,妹妹在一再改变说辞后提出了新的说法: 这 20 万元是父亲生前同意按每月 2500 元标准计算,在其房屋中居住长达6年8个月的租金。而 2500 元乘以70个月,总价的确是20万元。

对于这一说法,我们该如何应对呢?

父亲过世 存款被人取走

张老先生出生于 1929 年,共 生育子女四人,分别为老大张某 东、老二张某西、老三张某南、妹 妹张某北,老二张某西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去世,生前育有独生子 张小西。

老父亲在2016年3月2日去世,去世后的全部丧葬事宜均由老三张某南料理,父亲临终前的一段时间也是由老三接回家中悉心照料。

老父亲去世后,其生前工作单位为家属发放丧葬费 144596 元、 医保为其报销医疗费 59610.21 元, 共计 204206.21 元。

2016 年 5 月,在老父亲去世两个月后,这两笔款项在张某东、张小西、张某南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张某北一人取走并持有。

对此,老三张某南多次找到妹 妹协商,要求返还其应得到的份 额,但妹妹就是不给。

无奈之下,老三委托我将妹妹 告上法庭。

横生枝节 出现多筆转账

法院受理该案后,我方依法将 老大张某东、老二儿子张小西追加 为共同原告,二人到法庭做了 《调查笔录》,声明将自己应得的份 额全部转赠给张某南所有。

张小西在笔录中还称,"我三叔(本案原告)照顾我爷爷较多, 我认为我姑姑(本案被告)独自拿 这笔钱太不合理"。

庭审中,被告出示了多份银行 汇款凭证,辩称已将 204206.21 万 元中的 15 万元,按照每人 5 万元 在 2016 年 3 月 10 日、2016 年 6 月 17 日、2016 年 6 月 21 日通过 银行转账方式,分别支付给了三位 哥哥,要求法庭驳回原告的诉讼请

对于突然冒出的这一说法,我 方当庭作了反驳。

我方指出,被告领取老父亲留下的 204206.21 万元款项是在 2016年 5月,2016年 3月时她尚未领款,不可能在未领到款时就提前 2个月向大哥支付 5万元。

那么被告转账的这几笔钱是怎 么回事呢?我方在法庭上也作了说 !!! 在被告所陈述的汇款时间内,确实收到过被告汇出的款项,但每人不是5万元,而是10万元,共计30万元。

因为老父亲在生前曾因被告做 生意急需用钱,把自己的一处住房 卖掉了,卖房款 40 万元就借给了 被告使用。

父亲去世后,此 40 万元款项 作为遗产进行了分配,三原告共继 承 30 万元,由妹妹转账进行了支 付。

由于案情一时间变得扑朔迷离 起来,法院的第一次开庭并未完成 庭审,法官表示将另行安排时间继 续审理。

二次开庭 被告变换说法

等到第二次开庭时,被告的态 度也发生了转变。

她认可了父亲生前确实有 40 万元款项借给她使用。

但她坚持认为,支付给三原告的30万元款项中,系从父亲生前遗留的40万元房款中,支付出去20万元(其中自己应得5万元,另15万元给了三原告);

又从父亲死后自己领取的 204206.21 万元款项中,支付出去 20万元 (自己还应得5万元)。

因此,三原告请求分割的 204206.21 万元款项,只剩下 4206.21元了。

为此, 法庭对父亲生前遗留的 40 万元卖房款项问题, 进行了重 点调查。

被告坚称: "有这 40 万元款项,但已经支付给三原告 20 万元, 在我处仅有 20 万元"。

对此,我们在法庭上果断决定,当庭变更诉讼请求:对原、被告父亲生前遗留在被告处、剩余的20万元,以及父亲死后丧葬费、报销医疗费中剩余的4206.21元进行继承分割。

提出新说 20万元是房租

庭审中,双方对这一问题展开 了激烈的辩论。

被告表示,卖房款中的另外 20万元,是父亲生前同意按每月 2500元标准计算的,自2009年至 2015年在被告房屋中居住长达6年8个月的租金(即:每月2500 元乘以80个月,总计20万元)。



我方则认为,被告的这一说法 毫无根据。

所谓用 20 万元折抵房租,既没有父亲生前同意支付租金的证据,也没有与三原告进行过任何的沟通。

更重要的是,根据法律规定,赡养老人是每个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从来没听说过,赡养老人的同时,还让老人支付费用的?同时被告也完全扭曲和违背了人间美好的尊老、爱老、敬老的伦理道德和良好风尚。

试问,当初老人在生育被告以 后的抚养过程中,是否要求被告支 付过含辛茹苦、养育成人的费用?

但被告在法庭上始终强调,用 父亲的卖房款折抵房租 20 万元是 合情合理的,如果三原告及其他人 认为不合理,他们就应该承担父亲 在被告处居住期间的房租。

一审判决 20万元是遗产

一审法庭最终采纳了我方的意见,认为关于被告扣留父亲生前卖房款 20 万元抵顶房租一节,被告作为被继承人张某的女儿,将房屋给其父亲居住应理解为履行赡养义

且被告与父亲之间并无租赁合同,其扣留的20万元作为租金既无合同根据又无其他继承人的认可,因此被告无权擅自处分该笔款项,该款项应作为遗产继承。

法院认定的被继承人尚未发生继承的遗产范围和共有财产款项合计为 241386.21 元,其中在被告处有 204206.21 元,在原告处有37180元。

因原告张某东和张小西将应继 承的份额赠与原告张某南,因此张 某南应继承四分之三份额,被告继 承四分之一份额。

2017 年 10 月 26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张某南款项 143859.66 元。

被告上诉 说法再度生变

案件一审宣判后,被告不服一 审判决,提出上诉。

她上诉的理由是,一审中其未 委托律师,对庭审程序不清楚,在 律师咄咄逼人的诱导性提问下,其 作出了与事实不符的陈述。而且其 对父亲照顾最多,尽到了主要抚养 义务,应当多分遗产。

关于 20 万元款项问题,父亲在世时明确表明自己住了女儿近7年的房子,要从其卖房款中给予女儿补偿 20 万元。

三原告则仍然委托我为二审代 理人。

在二审庭审中,被告又突然提交了一份《招商银行历史交易明细表》,并称,在2015年6月3日,其按照父亲指示,将父亲卖房款中的8万元在招商银行汇款给了老大张某东。

因此一审判决是错误的,应从 20万元房款中扣除这8万元。

经过详细核实后,在二审第二次开庭时,我们申请了一名知情证 人出庭作证,证明此8万元与父亲 卖房款20万元无任何关联。

我方同时认为,该8万元与被告在一审的多达三次开庭过程中,先后四次已认可卖房款数额为20万元的答辩严重不符,违反了"禁反言"的法律规定。

终审判决 遗产应当返还

经过审理,大连市中院再次采

法院认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当事人在第一审程序中实施的诉讼行为,在第二审程序中对该当事人仍具有拘束力。

当事人推翻其在第一审程序中实施的诉讼行为时,人民法院应当责令 其说明理由。理由不成立的,不予支持。

因上诉人在一审三次庭审过程中 均自认仍持有被继承人的卖房款 20 万元,其对被继承人 40 万元卖房款 如何处分的事实陈述在三次庭审过程 中稳定一致。

现上诉人二审中以忘记转款事实为由推翻一审陈述的事实,并提供银行转款凭证予以证明,但该新证据不足以证明被上诉人张某东于 2015 年6月3日收到的8万元款项即为被继承人的部分卖房款。

上诉人于二审庭审中推翻其一审陈述事实,未能作出合理说明,亦未能提供推翻其一审陈述事实的相反证据,本院不予采纳。

根据一、二审庭审调查情况,虽被继承人于 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在上诉人所有的房屋内居住,但上诉人并未与被继承人共同居住生活。

被继承人在世时,其他被上诉人 亦尽到了赡养义务,上诉人上诉主张 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事实依据不足,对 于上诉人主张多分遗产的上诉意见, 不予采纳。

2018年3月14日,大连中院对这起案件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张某北应返还张某南款项143859.66元。

至此,这起颇为波折的继承和共 有纠纷案件,前后经过五次开庭和两 审法院的细致审判,终于落下了帷 幕,我方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得到了维 护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